

108 學年度【教職員生】食生大樓門禁申請表

- 申請資格：(一) 教師、職員、學生，請出示學生證及教職員證、(二) 專任助理、博士後研究等人員，請出示職員證或是合約書，上述人員畢業或離職權限解除，延畢生須申請延長使用。
- 門禁年限：(一) 大學部：4年；(二) 碩士生(含碩專生)：2年；(三) 博士生：原則6年使用；(四) 其他人員：請填寫登記表，並請指導教授簽名。

	姓名	性別	系所年級	學號	手機號碼	使用期限	申請理由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